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江柏森

廖健凱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盧建維(已歿)

陳雯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76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
法官 吳欣哲
法官 李少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